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82號

原告 蔡耀成 住○○市○鎮區○道路00巷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3日高市交裁字第32-BUD300977、32-BUD30097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8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與中洲二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之違規，經民眾於同日檢舉，為警查證屬實後，於同年12月19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第53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分別以113年3月13日高市交裁字第32-BUD300977、32-BUD300978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600元（記違規點數部分業經被告職權撤銷，不在本

01 件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02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3 (一) 主張要旨：

04 1. 行車紀錄器有偽造之嫌疑，以行車紀錄器違法偷拍不得做
05 為檢舉之證據。

06 2. 112年12月13日7時50分原告已至工作地點打卡上班，未於
07 8時31分至系爭路口，檢舉影像中騎乘系爭機車之人非原
08 告。

09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1 (一) 答辯要旨：

12 1. 本件係民眾檢具科學儀器取得之蒐證影片為檢舉，係錄影
13 設備機械作用，真實保存當時錄影之真實內容所得，經警
14 查證屬實後舉發，並無偽造、變造之疑。

15 2. 經檢視檢舉影像，可見系爭機車由快車道變換至慢車道，
16 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復在系爭路口號誌仍
17 為紅燈之狀態下，跨越停止線，右轉進入中洲二路，有闖
18 紅燈之違規行為。

19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院的判斷：

21 (一) 應適用之法令：

22 1. 道交條例：

23 (1) 行為時第7條之1第1項第5、13款、第2項：「(第1項)民
24 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
25 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五、第
26 四十二條。……十三、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27 ……(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
28 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
29 檢舉，不予舉發。」。

30 (2) 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
31 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01 (3)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
02 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 (第2項)前項紅燈右轉行
03 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04 (4)第85條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5 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
06 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07 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
08 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
09 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
10 定處罰。」。

11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2 (1)第90條：「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
13 標線、號誌之指示，……。」。

14 (2)第91條第1項第6款：「行車遇有……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
15 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
16 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

17 (2)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
18 方向燈：……二、……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
19 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20 ……。」。

21 3. 行政罰法第25條：「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
22 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23 (二) 經查：

24 1. 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得由民眾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警
25 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後予以舉發，乃因警力有限及民
26 眾取巧違規成性，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民眾如能利
27 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外，亦將
28 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然為避免檢舉人刻意鑽營法律文
29 字，造成法條之目的逸失，甚至衍生社會、鄰里之不安與
30 不和諧，同時保障法條原立法精神目的在維護交通、保障
31 安全，故針對舉發部分，擬定期限之規定，可強化社會秩

01 序之安定性（該條文立法理由參照）。本件係民眾於112
02 年12月13日檢具前揭違規影像向舉發單位提出檢舉，有舉
03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單）2份（本
04 院卷第43至45頁）可佐，符合檢舉之法定期限。又本件檢
05 舉影像係透過錄影設備之機械作用，真實保存當時錄影之
06 真實內容所得，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詳下述），為連續畫
07 面，並無偽、變造之情形，自得由民眾作為檢舉之違規證
08 據，交由舉發單位作為舉發之憑證。故本件經舉發單位查
09 證屬實，確認原告之前揭違規行為事實明確，而依法舉
10 發，舉發程序自屬合法。原告主張要旨第1點，並不足
11 採。

12 2. 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影像，勘驗結果為：（08:31:08-08:
13 31:14）系爭路口往旗津二路方向之號誌為紅燈。1名身穿
14 紅色外套之男子騎乘系爭機車自畫面左側出現，越過雙黃
15 線，朝畫面右側前進，於路口停止線前，接續前方停等紅
16 燈之機車停下，期間未顯示方向燈。（08:31:17-08:31:2
17 7）身穿紅色衣服之男子騎乘系爭機車於路口停止線前接
18 續前方停等紅燈之機車停下。嗣向右穿越2輛機車間之縫
19 隙後，向前騎行，超越停止線，於路口號誌仍為紅燈之狀
20 態下右轉中洲二路後離開畫面，期間未見打右方向燈等
21 節，有勘驗筆錄及截圖（本院卷第94、99至103頁）可
22 佐。清楚可見系爭機車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後在系爭
23 路口號誌仍為紅燈之情況下穿越停止線右轉，足認系爭機
24 車駕駛人確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紅燈右轉之違規行
25 為。原告雖主張前揭違規時點其已在上班地點，檢舉影像
26 中之人非原告等語，並提出上班打卡紀錄（本院卷第77
27 頁）為佐。惟自該打卡紀錄觀之，該日上午僅有7時54分
28 之打卡紀錄，並無下班之打卡紀錄，迄至該日下午始再有
29 上下班之打卡紀錄，尚難逕認其於該違規時間點是否在
30 上班地點。原告既自陳檢舉影像中之機車確為其所有，該日
31 其確有騎乘系爭機車上班，且鑰匙由自己保管，未借其他

01 人使用等語（本院卷第96頁），應可推認檢舉影像之駕駛
02 人確為原告無誤。原告推稱檢舉影像中之駕駛人非原告，
03 卻又未能合理說明系爭機車於未借他人騎乘之情形下，為
04 何人騎乘乙節，顯為卸責之詞。足認原告確有未依規定使
05 用方向燈及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無誤。原告主張要旨第2
06 點，亦不足採。

- 07 3. 次按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之規定，核係因應大量交通事
08 件調查所為之特殊立法設計，其規範目的是使受舉發交通
09 違規行為之應歸責者，在處罰機關依法裁決之前就先予確
10 認。因汽車所有人通常是管領使用汽車之人，如就汽車查
11 獲應處罰之違規事件，即可推斷汽車所有人為應歸責之人
12 而對其舉發，雖無疑義。但是，汽車所有人有時不一定是
13 實際違規的行為人，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交通違規
14 行為負責，也慮及監理、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是大量
15 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乃要求受舉發人如果認為受舉發之
16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檢證告知應歸
17 責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依規定辦理，仍依各該違反條款
18 規定處罰。換言之，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受舉發人即
19 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
20 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
21 為爭執。如容許受舉發人逾期仍可爭執其非實際應歸責
22 者，無異使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逾期仍依違反條例規
23 定處罰」之規定成為具文，應非立法本意（最高行政法院
24 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雖否認有前揭
25 違規行為，然自原告提出之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本院卷
26 第65、67頁）觀之，除未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
27 明文件外，甚且為檢舉影像中之駕駛人有無違規行為為實
28 體辯駁，與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之辦理歸責要件不
29 符。故被告以系爭機車所有人即原告為受處分人為裁罰，
30 且衡酌前後兩違規行為係行為決意及違規態樣均不同之數
31 行為而分別裁處，於法無違。

01 4.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2條、第53條第2項規定，並衡酌本
02 件應到案日期為113年5月5日前，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到
03 案聽候裁決，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
04 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5.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07 要，一併說明。

08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9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法 官 顏 珮 珊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6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7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8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洪儀珊